



2018 年度宝安区第二批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加大企业融资补贴力度、扩大补贴对象范围、优化贷款贴息申报流程,对宝安区“四上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银行贷款、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服务的,对其实际融资利率超出央行基准利率的部分,按 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年化利率 3%,且总额最高 1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宝安区。
2. 企业属于“四上企业”(房地产类企业除外,且申报年的上一年度在我区统计库内)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仅限人民币贷款,且按揭类不享受利息补贴。
4. 单笔贷款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
5. 根据《宝安区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操作规程》:“通过宝安区金融超市合作银行(包括其分行及系统内分支机构)实现融资的企业,优先给予补贴。”本批申报项目的贷款银行为宝安区金融超市的合



高新认定 政府资助人才补贴



作银行：广发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农商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宝桂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融兴村镇银行（包括其分行及系统内分支机构，以最终银行反馈的情况为准）。

6. 本次申报项目的贷款结清日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二、补贴标准

1. 对企业融资贷款利率超出一年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产生的利息部分，按 5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年化利率 3%，每年累计补贴总额最高 100 万元，不含逾期利息、罚息或其他违约金。

2. 申请补贴的单笔贷款补贴期限最高 12 个月。

3. “一年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特指申报年的上一年 1 月 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当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 本补贴措施受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限制。

三、申报材料

1. 《宝安区企业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机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申报年上一年度的企业纳税证明。



高新认定 政府资助人才补贴



5. 银行开户证明。

四、申报流程

本批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请人登录系统并填报项目申报所需材料。网上申报预审通过的企业还需提交纸质材料，由区（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纸质材料并做形式审查。

（一）网上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12日。

（二）申报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6007541934E4442100000051>

（三）纸质材料提交时间：

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8日。

（四）纸质材料提交地点：

区政务服务大厅：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或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10号

2.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

3.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文化艺术中心



高新认定 政府资助人才补贴



办公大楼一楼

4.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 8 号

5.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金开路 1 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

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银图路一号（旧国税）

7.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公路 190 号行政服务大厅

8.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303 号万福大厦一楼

9.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新安街道办事处 1 楼

10.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企安路 3 号

五、注意事项

1. 企业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每一项



高新认定 政府资助人才补贴



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各类证照、证明文件复印件需验原件。所有材料双面打印，编制页码及目录页（目录页装订在第1页）。网上申报后打印通过初审的申请表装订在第2页，其余的材料按照申报顺序装订，材料一式一份，用A4纸装订成册。统一采用白色封面，封面注明企业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邮箱、地址。

2. 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时，附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须与申请表填写的基本账户账号一致，此账户将作为补贴资金拨付的指定账户）。

3. 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4. “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等四类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区统计局、区科创局提供的名单（2017年度）为准。

5. 区经济促进局将根据金融超市合作银行提供的企业贷款情况明细表（加盖银行公章），对企业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专项审核，若银行未能反馈企业贷款数据的，企业对应的该笔银行贷款无法享受贴息。企业在《宝安区企业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贷款栏目所填数据仅作参考，审核以银行提供的企业贷款情况明细表数据为准。

6. 企业须发送《宝安区企业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的电子文档（无需加盖公章，word格式，以企业名称命名，内容



高新认定 政府资助人才补贴



须与网上申报系统上传的扫描件一致) 到邮箱：
baqfthree@baoan.gov.cn 。

7. 咨询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陈先生，13480774558

备注：QQ 群: 235458126 (相关业务咨询，政策分享)

中止政策网13480774558